

3.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

(業務聯絡人：廖素芳 電話：02-87711939)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	經費預估
1. 辦理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	1.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，辦理綜合性運動會，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(包括傳統射箭、傳統拔河、傳統角力、傳統舞蹈、鋸木、負重接力、刺球、撒網捕魚、走山長跑、背籐籃負重、搗小米、擲矛、爬竿等)。 2.55個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縣市政府辦理規定：1至3個原鄉，至少申辦1案；4至8個原鄉，至少申辦3至4案；9至13個原鄉，至少申辦5至6案；14個原鄉以上，至少申辦7案。 3.非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縣市政府不受前項規定。 4.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。	各縣市政府(補助)	1.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。 2.每案至多補助25萬元。(經費來源：基金)
2.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	1.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、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(例如：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、阿美族豐年祭、布農族射耳祭、卑南族豐年祭、鄒族戰祭、魯凱族小米祭、賽夏族矮靈祭、撒奇萊雅族火神祭、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)。 2.活動時間以1天為原則。	各縣市政府(補助)	1.該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。 2.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，應達50%以上。 3.每案補助經費於原住民鄉鎮市區舉辦至多15萬元，其他地區至多10萬元。(經費來源：基金)
3.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	1.以推廣為原則，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，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。 2.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。 3.於暑假期間辦理，每梯次至少5天，且參加人數至少30人(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，得酌以調減人數)。	各縣市政府(補助)	1.各該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。 2.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，應達50%以上。 3.每案至多10萬元。(經費來源：基金)